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1-013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提前实施完成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晓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晓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晓达”,原名名为“潮州市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拟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418,614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6,472,83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945,67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

2021年3月17日,公司收到上晓达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提前实施完成的告知函》,鉴于本次减持计划提前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及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晓达	大宗交易	2020年11月20日	10.16	1,770,000	0.65%
		2020年11月24日	9.12	3,700,000	1.35%
		2021年2月26日	9.56	1,000,000	0.37%
		2021年2月26日	9.18	2,040,000	0.75%
		2021年3月1日	9.14	780,000	0.29%
合计		2021年3月2日	9.54	1,490,000	0.53%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字与各明细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晓达	合计持有股份数量	63,407,200	19.52	42,657,200	15.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63,407,200	19.52	42,657,200	15.59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0	0	0	0

注:变动前后的总股本计算基数为本公司披露的截至2020年10月26日的总股本,变动后的总股本计算基数为公告截止2021年3月16日的总股本。

三、备查文件

1.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内容一致。

2. 上晓达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 上晓达不是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主体,《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1-014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翔鹭钨业”)持股5%以上股东上晓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晓达”)于2021年3月17日与陈伟东、陈伟儿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6,292,97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6%),13,682,11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陈伟东、陈伟儿,同日,上晓达与陈伟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3,682,11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陈伟东,并约定转让价格为“本次协议转让”或“本次协议转让”。

2.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事项,方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经最终完成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本公司2021年3月10日的总股本为273,642,206股。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收到上晓达与其一致行动人陈伟东、陈伟儿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6,292,97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6%),13,682,11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陈伟东、陈伟儿,2021年3月17日,上晓达与陈伟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3,682,11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陈伟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各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晓达	42,657,200	15.59%	0	0.00%
陈伟东	0	0.00%	16,292,970	5.96%
陈伟儿	0	0.00%	13,682,115	5.00%
陈伟东	0	0.00%	13,682,115	5.00%

注: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无限售流通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细情况请公众向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查询。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名称	上晓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伟儿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26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经济试验区茶东东路文印中心2号楼22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100710109828A
营业期限	2009年12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陈启丰、陈伟东、陈伟儿
通讯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高铁经济试验区茶东东路文印中心2号楼221室

转让方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性别	股东类型	国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1	陈启丰	男	自然人股东	中国	256	51%	否
2	陈伟东	男	自然人股东	中国	146	29%	否
3	陈伟儿	女	自然人股东	中国	100	20%	否
	合计				500	100%	

(二)受让方一

姓名:陈伟东
身份证号码:44510219890116****
住所: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
国籍:中国

(三)受让方二

姓名:陈伟儿
身份证号码:44510219860106****
住所: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
国籍:中国

(四)受让方三

姓名:陈伟东
身份证号码:44510219861026****
住所: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
国籍:中国

关联关系情况说明:转让方上晓达系受让方一陈伟东、受让方二陈伟儿与其父亲启丰合计持股100%的企业,陈启丰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陈启丰及其子陈伟东、陈伟儿构成一致行动人,受让方三陈伟东系陈启丰儿子,现于公司旗下子公司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

三、转让目的

本次股份转让为控股股东家族内部结构调整,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转让的原因系为进一步优化翔鹭钨业的股权结构,保证企业的稳定传承,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上晓达与陈伟东、陈伟儿的《股份转让协议》

1. 本次股份转让当事人

甲方:上晓达

乙方:陈伟东

乙方二:陈伟儿

2. 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份,为上市公司28,975,085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59%。其中,受让方陈伟东、陈伟儿分别向转让方上晓达购买15,292,970股(分别为本次协议转让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59%、5.00%)。

3. 股份转让价格及价款的支付方式
(1) 各方同意根据本协议所规定的条件,以标的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的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基准价格,并不低于基准价格*90%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92元(即不低于标的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16日收盘价102.7元/股的90%),并向乙方乙1、乙2方支付相应股份,股份转让款共计人民币 268,019,636.25元(大写:贰亿陆仟捌佰叁拾壹万玖仟伍佰叁拾陆元贰角伍分)。

(2) 各方同意,上述股份转让价款由乙1、乙2方根据各方另行协商的方式及时间支付。

(3) 从完成全部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乙1、乙2方分别实际行使作为标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

(4) 从完成全部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乙1、乙2方分别按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依法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5) 上晓达与陈伟东、陈伟儿的《股份转让协议》

1. 本次股份转让当事人

甲方:上晓达

乙方:陈伟东

2. 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份,为上市公司13,682,115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

3. 股份转让的价格及价款的支付方式
(1) 双方同意根据本协议所规定的条件,以标的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的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基准价格,并不低于基准价格*90%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92元(即不低于标的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16日收盘价102.7元/股的90%),并向乙方乙1、乙2方支付相应股份,股份转让款共计人民币 126,569,663.75元(大写:壹亿贰仟陆佰伍拾叁万柒仟伍佰叁拾柒元柒角伍分)。

(2) 双方同意,于完成全部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1、乙2方向甲方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款人民币26,311,912.75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陆佰叁拾壹万玖仟伍佰叁拾陆元柒角伍分);于完成全部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6个月内,乙1、乙2方向甲方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101,247,651.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壹拾柒万柒仟伍佰叁拾柒元柒角伍分)。

4. 有关股权转让价款包含价款支付(含债权债务)的承诺

(1) 从完成全部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乙方实际行使作为标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

(2) 从完成全部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乙方按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依法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五、股份转让方案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上晓达承诺:自公告披露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发股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和收盘价均相应按照除权除息处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承诺得到良好执行,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启丰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1,836,400股,占翔鹭钨业总股本的18.94%,陈启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6,3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47%,其中,潮州启龙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836,400股,上晓达持有公司股份42,657,2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陈启丰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1,836,400股,占翔鹭钨业总股本的18.94%,陈启丰及其一致行动人潮州启龙投资有限公司、陈伟东、陈伟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2,647,8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47%,其中,陈伟儿持有公司股份15,292,970股,陈伟东持有公司股份13,682,115股,本次权益变动后,陈启丰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家族内部结构调整,进一步优化翔鹭钨业的股权结构,保证企业的稳定传承,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七、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 本次协议转让未涉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事项,方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经最终完成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本公司2021年3月10日的总股本为273,642,206股。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1年3月10日以前电话、邮件等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冯娟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全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号)。该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需求,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具体如下:

1. 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未转股的可转债将在深交所上市。

2. 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8,000.00万元(含本数)。

3.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1年3月22日至2027年3月21日。

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5. 债券利率
第一年均为0.3%,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0%,第六年为2.5%。

6.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19.24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除权、除息引起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7. 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价值的110%(含最后一期未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8. 发行方式
(1) 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3月19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 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9.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日丰债面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再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8,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发行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10. 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日丰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19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按每股配售1.854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并按100元/张可转债张数,每张为1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为173,879,128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总额为3,799,954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88%。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额可能略有差异。

(2)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 原股东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配售比例为“082953”,配售简称为“日丰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优先认购数量大的参与申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认购。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发行完成之后,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开设并开通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专项存储和发行,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资金与上述银行、保荐机构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备查文件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1年3月10日以前电话、邮件等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陈娟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号)。该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需求,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具体如下:

1. 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未转股的可转债将在深交所上市。

2. 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8,000.00万元(含本数)。

3.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1年3月22日至2027年3月21日。

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5. 债券利率
第一年均为0.3%,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0%,第六年为2.5%。

6.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19.24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除权、除息引起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7. 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价值的110%(含最后一期未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8. 发行方式
(1) 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3月19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 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9.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日丰债面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再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8,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发行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10. 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日丰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19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按每股配售1.854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并按100元/张可转债张数,每张为1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为173,879,128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总额为3,799,954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88%。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额可能略有差异。

(2)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 原股东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配售比例为“082953”,配售简称为“日丰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优先认购数量大的参与申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认购。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发行完成之后,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法律意见书的议案》。

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发行完成之后,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开设并开通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专项存储和发行,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资金与上述银行、保荐机构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备查文件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